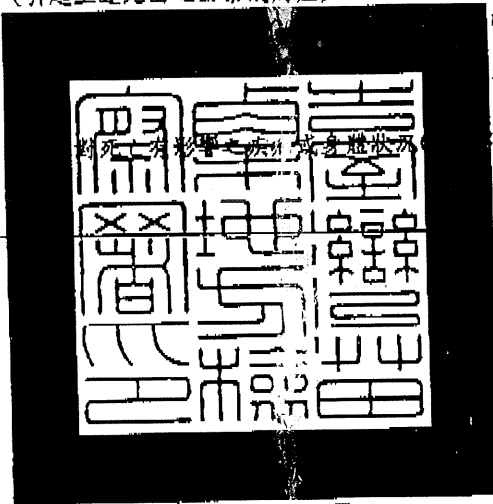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

苗檢 111 松醫甲字第 1001-01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姓 名	倪偉倫	性別	☒ 男 ☐ 女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H121945593
戶 籍 地	臺中市大安區南埔里3鄰南埔路286號				
出 生 時 間	民國 65 年 05 月 17 日 時 分 (出生未滿二十四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間)				
死 亡 時 間	民國 111 年 09 月 30 日 06 時 29 分				
死 亡 地 點 及 場 所	苗栗縣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 ☒ 醫 院 ☐ 診 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 他				
死 亡 方 式	☐ 自然死 ☒ 意 外 ☐ 自 殺 ☐ 他 殺 ☐ 未確定				
死 亡 者 行 職 業	☐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☐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		
死亡原因 1、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： 先行原因： (引起上述死因之因素或病症) 甲. 創傷性休克。 乙. 頭胸腹部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氣血胸。(甲之原因) 丙. 騎機車碰撞監視器電桿。(乙之原因) 丁. (丙之原因) 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
2. 對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					
檢 察 官 馮美珊 法 醫 師 劉啓冬 檢 驗 員 醫 師  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1 日					

本證明書如未註明不得火葬即屬可火葬

相驗不收任何費用

- 附註：1. 本證明書係由本署統一印發，由本署中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2. 本證明書填發一式十張，一張附卷備查，一張由法醫室存查，其餘八張交殮葬申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殮葬等手續之用。
 3. 本證明書如不敷使用，請攜帶乙張原本及影印所需張數後，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申請用印（申請人請帶身分證及印章）。
 4. 請持本證明書乙張，於死亡者死亡之日起三十日內，向任一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5. 為避免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繼承人於被繼承人去世時，宜注意在法作規定時間內向管轄法院辦理拋棄或限定繼承。
 (請參閱法務部全球資訊網/法律事務司/民法/民法繼承宣導網頁，或洽各轄區地方法院)
 6. 因犯罪被害死亡案件，如為法律諮詢、心理諮詢、經濟協助，請洽「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苗栗分會」。
 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恭仁中正路1149號(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二樓辦公室) 電話：(037)359897

No 025633